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省脑科医院外围道路、绿化及附属工程市政项目地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脑科医院外围道路、绿化及附属工程市政项目地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翔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盖章 江苏翔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